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人社函〔2025〕2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三批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桂组发〔2022〕10号）等规定，现将开展第三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申报范围。我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聘用或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区自主创业的人才，以及在我区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可申请认定为A、B、C、D、E等五个相应层次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二）年龄要求。

1. 区内全职工作的人才：申报 A 层次人才无年龄限制；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申报 B、C、D 层次人才应在岗工作，申报 E 层次人才不超过 50 周岁。

2. 从区外柔性引进的人才：无年龄限制。

二、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

1. 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注册登录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热线（网址：<https://www.gx12333.net>）进入“个人办事”中的“人才认定”申报系统，认真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后可自动生成 word 版本申请表下载打印使用。

2. 准备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需准备以下证明材料：申请认定层次相关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服务协议，对应《申请表》所填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2）。

3. 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在《申请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主创业人才及自由职业者的，由其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所在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出具推荐意见）。

4. 上传申报材料。申请人将经单位审核并盖章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上传至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系统。

（二）形式审查。

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反馈申请人进行修改完善。

（三）专家评审。

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同行专家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审定印发。

名单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印发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发动，认真做好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核、思想政治素质把关、专业能力水平评价等工作。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按管理权限出具申请人廉政意见，或以适当方式了解申请人是否存在因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受到有关方面处理或处分情形，并如实签署推荐意见。

（二）申请人申请认定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层次，可以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3年）》（桂人社发〔2023〕87号）。已获得认定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如按照人才认定参考目录能达到更高层次的，可以申请重新认定更高层次。

（三）受理本批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请申请人于截止日期前将经单位审核并盖章的《申请表》及相关

证明材料电子版上传至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系统。2024 年 1 月 31 日（上一批高层次人才认定截止受理材料后）以来引进的人才，尚未申请认定的，请在本批申请认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认定的，不再享受新引进人才有关生活补助、购房补助、科研补助等经费。

（四）申请认定的有关表格和相关人才政策，可从“八桂英才网”（<http://www.gxrc.org>）或广西“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下载。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联系。服务专员及联系电话：黎琼灿，0771—5505003；赖晓明，0771—3818665。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33 号广西人才大厦一楼大厅。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仅供参考，请勿填写，申报系统已设置内容选项)

姓名		性别		国籍		相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健康状况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地		
国家职业资格		最高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首次来桂工作时间		来桂首家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类型		
现所在单位部门		现工作职责		是否自治区管理干部		
单位所在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工作所属学科领域		申请人才认定层次	
符合的认定申报条件（对应参考目录条款）			
取得的代表性重要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社会经济意义	(500 字以内)		
近五年的主要学术技术成果及佐证材料	1.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不超过 5 项，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来源、项目经费（万元）、起止年、本人作用、进展及成果转化情况）； 2.近五年发表的主要论文（不超过 5 项，填写内容包括论文题目、发表期刊、发表时间、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影响因子、被引次数）； 3.近五年出版的主要著作（不超过 5 项，填写内容包括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著者、总字数）； 4.近五年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不超过 5 项，填写内容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国别、授权时间、本人排名/总人数、转化应用）。		
获得的主要学术奖励情况及佐证材料	不超过 5 项，填写内容包括获奖项目名称、奖励名称及等级、奖励机构及国别、奖励年度、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得的省部级以上 荣誉称号及佐证材 料	不超过 5 项，填写内容包括荣誉称号、入选时间、颁发部门。
主要学术和社会兼 职	不超过 5 项，填写内容包括组织名称、担任职务、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意见（或 设区市党委组织部 推荐意见）	根据_____同志的综合表现，经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同意推荐其认定为自治区_____层次人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经组织专家评审，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同意该人选认定为自治区_____层次人才。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党组 审议意见	经认真审核，同意专家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经公示，对该人选认定为自治区_____层次人才无异议（或异议不影响认定）。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审定	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认定该人选为自治区_____层次人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一、申请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3 年）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87 号）的相关凭证，包括：获奖证书、任职证明、入选证明及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证明等。

二、在我区工作的有关凭证。申请人全职在广西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需提供申请人与工作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工作协议及返聘手续）、任职证明。申请人通过柔性方式引进的，需提供申请人与我区相关用人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等证明。

三、廉政意见。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管理权限出具申请人廉政意见。申请人为自治区管理干部的，可先不提供，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办理。无法出具廉政意见的，由用人单位出具不存在因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受到有关方面处理或处分情形的证明。

四、与《申请书》内容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近五年来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出版的主要著作、

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的学术奖励，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上述证明材料需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一对应。请勿提供涉密文件和材料，如有相关情况，可提供所在单位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